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6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蒋若莹女士（2021年6月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中国信达内部人员工作调动，蒋若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蒋若莹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蒋若莹女士的辞职即日起生效，辞职后，蒋若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若莹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蒋若莹女士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现经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提名以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拟增补金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董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以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增补杨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董事等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杨杨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

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盈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业务一处业务经理、业务审核处经理、高级副经理、副处长、处长，业务二处处长，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截止目前，金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其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杨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文化程度，工学博士，教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系助教、讲师。1995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2003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5月退休。其中2004年9月起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院长，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外聘兼职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杨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杨杨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